

附件 4:

柳河县教育督导联络员工作职责

一、遴选范围

督导联络员由各中小学校（含公办幼儿园）在副校级以上领导范围内推荐担任，并将个人信息上报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县督导室）统一备案管理。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1. 各校督导联络员要加入“柳河县教育督导联络员工作群”，完成县督导室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2. 督导联络员负责学校与责任督学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，要及时下载和提交相关文件，对责任督学到校工作情况留存影像、声音、文件等工作资料。

3. 督导联络员在责任督学到校工作后，要及时进行每月至少 1 次的相关工作信息报道。

4. 督导联络员负责本校的督导材料整理归档工作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县督导室将对督导联络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与监督，在年度考核中将按照比例给予表彰奖励。

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 日